

George Price 著
劉曼譯

蘇俄勞動保障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障 保 動 勞 俄 蘇

局 書 通 華 海 上

蘇俄勞動保障



版權所有

實價大洋四角

著者

George Price

譯者

劉曼

發行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九五號
電話六三一八七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底一九五號
電話四五四二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刷

序文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我爲美國勞動部統計局考察歐洲各國的勞動立法與行政，這本小冊子是繼續從前所考察的私人的工作。

我會把各國勞動法所給予勞動者的保障範圍，與其施行的效果，以及工廠視察的能力，儘量發表於美國勞動部所刊行的報告上。保障勞動的範圍是隨各國的經濟的政治的背景與情形而互異。

當我作公務的考查時，我很追悔不能到俄國去研究他的勞動立法與工廠視察。一九二七年革命成功以後，所謂「無產專政」，而由農工階級統治的國家，究竟給予勞工的保障，達到如何程度，研究這個問題似乎很有趣味罷。

一九二七年夏季，我得着機會到蘇俄考察，並與其勞動部，衛生局的諸要人相周旋，因此關於研究勞動立法與實施的要目，得到不少，

這本小冊子是一種簡要的研究，其中取材以精確為基本，以個人所考察的為根據。閱者自能明瞭：我對於蘇俄的政治上或經濟上的情形，並不加以討論，現在她的政治政策，我也不贊揚，也不批判，總之，我唯一的目標，是把勞動保障的題目，給以公正的陳述。

要想臚舉本書所採集的材料來源，除非另刊一小冊本報告不可，這恐怕是很難的罷！但是下面幾位先生給予我以許多材料，幫助我不少的研究，我不得不在這裏表示謝意。

索羅維耳教授(Professor Soloviev)

衛生委員會的瑟夫忒爾博士(Dr. Sheftel)

卡普蘭教授(Professor Kaploun)

勞動委員會工廠視察長力亞斯辰科(Liaschenko)

俄布克職業疾病學院副院長基爾曼博士(Dr. Gellman)

導言

我們要明瞭今日俄國的真相，要從一九一七年革命前沙皇時代的背景反映得之。當時沙皇濫施壓力，勞動者備受蹂躪，無處訴冤，成與昔日農奴未解放的時代相似。但瀏覽一切關於蘇維埃俄羅斯的紀載，我們便有一種感想，以為帝制時代，俄國的景象，已漸為人民所遺忘，而我們研究革命以後俄國的歷史，若不將革命以前此邦的狀況，牢記在胸中，則不免忘却舊事，而所下結論，恐將流於偏激了。

盤旋於我的腦海裏，有兩個矛盾的景像，就是理加大橡皮廠所發生的事件。在大戰時，理加落於德人之手，這廠因而遷至莫斯科。一九一三年冬季，該廠操像皮泥的女工中，發生一種驚奇的流行病，不惟蔓延於其他的各工廠，而且引起各種神經病。這病還是起源於神經病，抑因橡皮泥中含有新的毒素，醫生並無從探究。這種情形，最顯現的步驟，當然是要實行科學檢驗，而工廠並工採用這法，竟宣告停工聽工人天然回復感覺。警察禁止工人與醫

生集會討論這種事件，並不准分派救濟金。因此幾星期後，工人爲飢餓所驅使，不得不屈伏再來工作。嗣後幾個月，醫生發覺這病的起因，係由橡皮泥中不用揮發油，而用燐料的緣故。但這種發覺的情形，還不在俄國的刊物上發表，而登載於德國雜誌上。一九二四年冬季，我又到該工廠參觀，在藥品調勻室內，我發覺有幾種鉛毒素，該廠立刻把那部份與機器間的人們，全體送往俄布克職業疾病學院住宿一夜，以便承機檢驗體格，並探究有否未發覺的毒質。

當我想到莫斯科工人住宅的情形時，又有一種矛盾的景象現着我的腦海裏。我曾參觀一座華美而宏大的工人住宅，覺着其中所建築的房子又大，光綫也很充足，但是一個家庭祇有一間房子，十二個家庭祇有一間廚房。這種情形在美國人看來，似乎是難於容受的擁擠了。但據我所聞，在戰前莫斯科一個皮革大商人——一個慈善家——爲其工人建築一所住宅，就當時他的同業看來，已覺得那建築物是了不得的奢華了，其實，這房子就是幾排長房，每排住了十二家，十二家同住了一個房間裏，連遮羞的屏障都沒有，並且只有一個

浴室及一個廚房。

普賴斯(Gorge Price)著述這本書，爲專敘俄國農工的實況僅有之作。從十八世紀末期寫起，經十九世紀直至今日，至於所謂歷史上的事實，如戰爭，暗殺，外交等則並不涉及。他指示我們以農奴解放前的紛亂時期，與後來企圖改良這種紛亂情形，又給反動勢力所壓迫，以致不久便消沉了等等的事實。他不惟不縷述一九一七年騷亂時期的繁文末節，即騷亂後的赤色情景，也並不張大其辭。由他的嚴肅清晰而有系統的文字中，可使我們得到一種印像：不是「工人的天堂」(Paradise of Workers)，而是恪守聖保羅(St. Paul)「工作不得食」的格言，與工人有權享受健康及幸福的原則。閱讀這書的人們，就是不諳勞動立法，與工業衛生，就其所述的，也可以知道其中各種的利益：如最短工作時間，兩星期至四星期的年假，婦女尤其是妊婦的保障，危害健康的工人給予良好醫藥的待遇等等。

一九二四年我到俄國考察時，曾親見過許多普賴斯所描敘的事實，但這不過是初期的情形，現在得讀三年後的進步狀況，自是更爲怡悅的。其進步中的一部分，現在美國已在

效法進行中，爲檢驗工人體格，更爲迅速進行，許多有趣味及有價值的報告，都已刊布於各醫藥雜誌上面了。俄國關於工業疾病研究的成績尤爲卓著，因爲所有工人僱主，醫生，觀察員，醫院，社會保險，都是爲國家而工作，而共趨於同一目標的。但這些機關及人員，在其他各國裏，他們都互相懷着仇視的態度，並不顧及正義，自無合作的可能。我們希望俄國於醫藥範圍內有偉大的成就，我更深信不會使我們失望的。

哈佛大學教授哈密吞 (Alice Hamilton) 作

蘇俄勞動保障

第一章 前俄皇時代的工人·····	一
第一節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工業與工人·····	二
第二節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四年的工業與工人·····	九
第二章 臨時政府與軍事共產主義統治下的工人·····	二四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統治下的工人·····	二四
第二節 蘇維埃統治下的工人——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	二七
第三章 勞動會及其保障勞動的任務·····	三三
第一節 革命以前及革命以後的工會·····	三三

第二節	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工會的運動	三六
第三節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中的工會	三七
第四節	現在俄國勞動會的結構	三八
第五節	各種工廠委員會	四四
第六節	工廠委員會在勞動保障上的任務	四五
第四章	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典僱用與工資	五一
第一節	勞動法典	五一
第二節	僱用	五二
第三節	工資	五三
第五章	勞動時間及休息期	五八
第六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保障	六五
第七章	安全與衛生	七〇

第八章 勞動法的執行與工廠視察	七五
第一節 工廠視察法的根本要點	七六
第二節 工廠視察應用的	七七
第三節 工廠視察部的組織與其中央監督	七八
第四節 工廠視察員的職務	七九
第五節 組織及人員	八〇
第六節 勞動視察員的職務	八三
第七節 專門視察員	八五
第八節 衛生視察員	八八
第九章 社會保險	九三
第一節 社會保險法顯著的特點	九五
第二節 社會保險的責任	九六

第三節 工資標準保險費保險單·····	九八
第四節 利益·····	一〇〇
第十章 醫藥利益與健康保障·····	一〇六
第一節 健康工作的預算案·····	一〇八
第二節 施診所急診局醫院造寓診治·····	一一二
第三節 肺病花柳病癲醉病的防禦·····	一一四
第四節 嬰孩產婦的安全·····	一一五
第五節 其他預防機關·····	一一七
第十一章 工業衛生機關·····	一二〇
第一節 莫斯科市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中央博物院·····	一二〇
第二節 國立勞動保障科學館·····	一二三
第三節 莫斯科大學社會疾病與職業疾病的施診院·····	一二五

第四節	莫斯科職業疾病研究院——俄布克院·····	一二六
第五節	教育的活動·····	一二九

目錄	目
【五】	

蘇俄勞動保障

第一章 前俄皇時代的工人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俄皇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以統治全俄的名義下令解放農工。是時被解放的農工達五千餘萬，因此俄人稱他爲「亞歷山大解放者」 (Alexander the Liberator)。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農民與工人是附屬於土地的農奴，隨貴族主人的需要，慾望與幻想，連同土地而被買賣交換。那時工業不過初期的發展，就其習尙論，欲求工業發達，自是艱難。爲求理論上便利起見，今將俄國工業與勞動史分爲兩大時期：（一）解放以前

的時期，從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一六七一年至一七二五年——起，至解放農工止，（二）從一八六一年起至歐戰開始止。

第一節 一八六一年以前俄國的工業與工人

俄國改革以前的工業——大彼得是建樹及發展俄國工業的第一人。當時俄國新盛，自須組織強大的陸海軍及其他行政的機關。這些事業所需要的服裝，兵器及各種物質，不能不仰給於大規模的工業機關。

那時俄國已有少數大工廠，尤其在礦區附近為多。拍爾姆（Perm）省九個工廠中有工人二五〇〇〇人，其中槍砲廠六八三人，造船廠一一六二人，幾個機械廠一八〇人至一五〇〇人。這些工廠漸次擴充，以在礦區附近的製鐵廠為最發達。直到繼大彼得後數代，俄國所出產的鐵，毛織物，棉織物的製造，遂為生產上的要素。

十九世紀中，俄國工業的發達繼續增進。一八一五年，全國有工廠四一八九處，工人

一七二八八二人，每廠本均約有四一人。一八六一年，廠數增至一四一四八處，工人達五二二五〇〇人。一八三〇年，俄國鐵的生產佔全世界百分之一二，竟超出美國，比利時及普魯士之上。

這些工廠除了國家創辦之外，其餘悉歸官吏，貴族及商家經營，其地基有屬於自己的，有租借的。

十九世紀以前，俄國自由的勞動者很少，差不多全國幾無自由的工人。在未招集犯徒，乞丐，貧苦子弟及其他下級的平民以前，工廠的工人，是從鄉村與附近工廠的農場所拉來的。一切工作全以強迫為主體，而工人就是貴族的奴隸，由貴族將他們租借與廠主。

廠主經國家的許可，得收買全村的土地，並附屬該土地內的人們，來充工廠的強迫勞動者。此後這種的工人都成為廠主的財產了。嗣後，因貴族的要求，不許廠主將全村的人民附屬於土地內收買，須由貴族方面僱用或租借。但是，是時工人已逐漸解放了。十九世紀初期，自由工人更漸次增多，尤其在不為政府直接所經營的那些工業機關內為多。一八